

直轄市、縣(市)徵兵檢查會編組表

區分	組織		人	選任	務任	期	備註
	職稱	人數					
檢查會	召集人	一	直轄市、縣(市)長兼任	綜理會務。	二年	代表人選由召集人於團體中聘派兼任。	
	副召集人	二-四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役政、衛生單位主管，其餘由召集人聘派。	協助召集人處理業務。			
	代表	四-六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醫師公會、指定檢查醫院之適當人員。	協助召集人、副召集人處理會務。			
體格檢查組	組長	一	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局、指定檢查醫院代表或醫師公會指派適當人員。	協調醫事人員檢查及判定體位。	二年	視判定役男體位人數多寡得增加組數，俾利作業。	
	組員	二	指定檢查醫院聘派合格醫師或由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局、醫師公會指派合格醫師擔任。	判定體位。			
		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役政人員。	辦理體檢事務及判定體位。			
	醫事人員		指定檢查醫院之醫事人員。	役男身體各部分之檢查及相關事宜。			